

第 17 章：就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相關安排

(A) 概要

- (1) 在現行政策下，任何就建議用途而提出的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賃或土地用途豁免書申請(不論其是否規範化的申請)，都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除非有關當局已發出政策指令，容許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租金、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否則申請人須根據情況按十足市值或租值繳付地價、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其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 (2) 政府在法例生效前已決定，就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於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豁免書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人可就其「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及就截算時間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提出申請，地政總署署長可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賃，把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化，並寬免在豁免書期內及之前的相關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下稱「規範化費用」)，但有關審批須按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如是否獲得相關政策局政策支持)作個別考慮。

申領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人，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豁免書申請時，須按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及申請指引**第 8 章(D)部第(v)項及第(vii)項**提交載有上述龕位的資料的登記冊及其他資料/證明文件。在豁免書批出後，豁免書持有人須遵守《條例》第 54 條至第 57 條的規定及限制，而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有骨灰移離龕位後，亦不可重新入灰。發牌委員會亦可根據《條例》第 38 條施加條件，限制豁免書持有人不可就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

- (3) 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兩項政策措施，處理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寬免規範化費用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相關新聞公布見**附件 26**。

(4) 就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人可申請就其「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賃，把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化，並寬免在牌照期內及之前的相關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即規範化費用)，但有關審批須按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如是否獲得相關政策局政策支持)作個別考慮。

(5) 有關上述可獲政府考慮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的概要，見下表：

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日期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註 1)	如符合申請以下指明文書的所有要求(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	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 (註 2)				備註
			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 (註 3)	截算時間後出售的龕位及未賣龕位	宗教骨灰塔		
					由截算時間至法例生效期間安放骨灰的龕位 (註 4)	在民政事務局局长指明後安放骨灰的龕位 (註 4)	
1990年1月1日前 (註 5)	是	豁免書	寬免	不適用	寬免	寬免	《條例》生效前已決定的安排
		牌照	寬免	不獲寬免(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	寬免	寬免	新安排
1990年1月1日或以後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	是	牌照	寬免	不獲寬免(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	寬免	寬免	新安排
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或以後	否	牌照	不適用	不獲寬免(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與以往相同

註 1：「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註 2：「規範化費用」是指就建議用途而提出的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約或土地用途豁免書申請所收取的地價、租金、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用。

註 3：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而言，適用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不論是申領豁免書或牌照)的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也涵蓋在截算時間前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的骨灰(不論是否屬於修行者或是否免費安放)，以及獲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確認為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屬必需/與之配套的設施，並遵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所有規定和條件。

可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須符合以下準則：

-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已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售出
- 在截算時間或以後：
 - 沒有重售(即由原來在截算時間前購買龕位的人士轉賣給另一人)；
 - 沒有轉換購買者身份；
 - (如原本未指明供奉人) 指明供奉人只可限於原來購買者本人或其親屬；或
 - (如原本已指明供奉人)沒有轉換受供奉人的身份(除非轉換後的受供奉人是原來受供奉人的親屬)。

(上述「親屬」是按《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註 4：就在截算時間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如有的話)的情況，視乎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給予政策支持，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由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都合資格申領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擴展至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都合資格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上述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涵蓋在下述期間，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的修行者骨灰：

- 自截算時間起至刊憲日期當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
-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宗教骨灰塔(有關指明)後，並遵照發牌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所有規定和條件的情況下，在牌照和有關指明有效期間。詳情見本章第(C)部。

註 5：指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已安放最少一套先人骨灰於龕位內或已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的骨灰安置所(即為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

(B) 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在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相關安排

(i) 申請資格	
1	必須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2	已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牌照申請，並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
3	<p>向發牌委員會承諾遵守以下限制:</p> <p>(i)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p> <p>(ii)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有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p> <p>(iii) 當日後第(i)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ii)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p> <p>(iv) 不可就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p>
4	<p>已向發牌委員會書面確認已取得所有在截算時間前已購買龕位的買方同意遵守上述第(3)項臚列的限制或已採取以下措施:</p> <p>(i) 向所有在截算時間前已購買龕位的人士就上述第(3)項臚列的限制發信(如有聯絡資料)徵求他們的書面同意；</p> <p>(ii) 於報章刊登告示及於骨灰安置所正門外顯眼處張貼告示(告示須參照<u>附件 27</u>的指明格式擬備)；以及</p> <p>(iii) 發出第(ii)項所述告示已達 3 個月，並沒有收到在截算時間前已購買龕位的人士的書面反對。</p>

5	申請人提交書面承諾若政府或發牌委員會因申請人遵守上述第(3)項臚列的限制或因批簽上述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申請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
6	申請人在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時，須同時向發牌委員會以 附件 28 的表格提供支持其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的資料和承諾，包括以 附件 28 的附表甲、乙及丙提供 載有在 截算時間前出售 並且符合上述第(3)及(4)項規定的龕位資料的登記冊(上述附表甲、乙及丙須連同指定 Excel 格式的電子副本，並儲存於 CD ROM 一併提交)。
7	申請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規範化費用的龕位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公布，並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第(3)項的條件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ii)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應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申請。
2	申請人須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提交土地規範化申請時，說明是否同時就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及有關龕位數量。
3	在完成規範化工作前，申請人須按 附件 28 的表格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支持其就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所須資料及上述第(i)(3)、第(i)(4)及第(i)(5)項之書面承諾及確認，包括填妥的 附件 28 表格一式四份，夾附的文件一式三份。

(iii) 處理申請的程序	
1	骨灰所辦會把申請人就上述第(ii)(3)項提交的表格的相關資料送交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考慮。
2	骨灰所辦會就上述第(ii)(3)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進行初步審核。
3	骨灰所辦會因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例如某些龕位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入灰紀錄及購買者或受供奉人家屬的聯絡資料等)，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骨灰所辦在完成處理申請人的牌照申請，並根據所得資料及各相關部門的意見顯示該申請已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時，把牌照申請連同審核上述第(ii)(3)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的結果，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5	如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申請人完成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事宜後批出牌照，骨灰所辦會將發牌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
6	申請人自行與地政總署就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事宜進行商討。申請人在符合所有關乎土地的規定後，須以書面通知骨灰所辦。
7	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通知後，會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核實，待獲得確定後，便向發牌委員會報告，並將申請交由發牌委員會決定。
8	如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出牌照，牌照會列明上述第(i)(3)項的限制為發牌條件。 若日後該骨灰安置所違反上述發牌條件，營辦人須承擔於《條例》中訂明違反發牌條件的後果，發牌委員會亦可更改牌照批准可安放的骨灰總份數，刪除違反限制的龕位，營辦人也須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就相關土地文書提出修訂。

(C) 在截算時間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 - 在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相關安排

(i) 申請資格	
1	必須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2	其宗教骨灰塔在截算時間前已經存在，並符合《條例》第 57(14) 條對宗教骨灰塔的定義。
3	已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牌照申請，並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
4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日期) 期間已安放於上述宗教骨灰塔的骨灰是屬於符合《條例》第 57(14) 條下有關修行者的定義的人士，而且並沒有就安放該些骨灰收取任何費用。
5	已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指明骨灰安置所的有關部分為宗教骨灰塔，並獲該局長批准。
6	<p>向發牌委員會承諾遵守所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只安放符合《條例》第 57(14)條對修行者的定義的人士的骨灰； (ii) 安放骨灰的份數不多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上限； (iii) 不可就有關安放骨灰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iv) 備存登記冊；以及 (v) 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人員進入骨灰安置所及宗教骨灰塔進行視察，以查閱登記冊及其他資料，及確定以上規定和條件是否獲遵從。

7	<p>申請人提交書面承諾若政府或發牌委員會因申請人遵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6)項臚列的規定和條件)或因批簽上述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申請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p>
8	<p>申請人在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時，須同時向發牌委員會以<u>附件 29</u>的表格提供支持其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的資料和承諾，包括參照<u>附表甲</u>指明的格式提供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的資料及參照<u>附表乙</u>指明的格式提供在截算時間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免費安放修行者骨灰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資料的登記冊(上述<u>附表甲及乙</u>須連同指定 Excel 格式的電子副本，並儲存於 CD ROM 一併提交)。</p>
9	<p>當申請人就其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按<u>申請指引第 8 章(A)部第(iv)項</u>及<u>附件 13</u>提交建議圖則時，須清楚註明宗教骨灰塔的位置及詳情，而提交的份數應為下列數目：</p> <p>牌照建議圖則: 12 份</p> <p>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9 份</p>
10	<p>申請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規範化費用的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 公布，並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第(6)項的條件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p>

(ii)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應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申請。
2	申請人須按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表格(附件 23)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有關宗教骨灰塔的申請。
3	申請人在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提交土地規範化申請時，應說明是否同時就在截算時間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以及有關龕位數量。
4	在完成規範化工作前，申請人須按附件 29 的表格格式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支持其就在截算時間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所須資料及上述第(i)(6)至第(i)(8)項之書面承諾，包括填妥的表格一式五份，夾附的文件一式四份。
(iii) 處理申請的程序	
1	骨灰所辦會把申請人就上述第(ii)(4)項提交的表格的相關資料送交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考慮，並把另一份送交民政事務局。
2	骨灰所辦會就上述第(ii)(4)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進行初步審核。
3	骨灰所辦會因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例如某些龕位的入灰紀錄等)，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骨灰所辦在完成處理申請人的牌照申請，並根據獲得的資料及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顯示該申請已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時，把牌照申請連同上述審核上述第(ii)(4)項提交的表格及夾附的文件的結果，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5	如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申請人完成解決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事宜後批出牌照，骨灰所辦會將發牌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
6	申請人自行與地政總署就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事宜進行商討。申請人在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後，須以書面通知骨灰所辦。
7	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通知後，會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核實，待獲得確定後便向發牌委員會報告，並將申請交由發牌委員會決定。
8	如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出牌照，牌照會列明只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宗教骨灰塔後並且在該指明及牌照仍然有效期間才可在該宗教骨灰塔安放骨灰，若日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撤銷指明上述宗教骨灰塔，發牌委員會可更改牌照批准可安放的骨灰總份數，刪除原來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在該宗教骨灰塔的龕位數目及最多可安放骨灰份數，營辦人也須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就相關土地文書提出修訂。

第 18 章：就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影響評估事宜

(A) 概要

- (1) 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兩項政策措施，處理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寬免規範化費用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相關新聞公布見附件 26。
- (2) 有關上述交通影響評估事宜，見下表：

申請的指明文書	骨灰安置所須取得城規會批准 (註 1)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註 2)	所申請的牌照/ 規劃申請只涉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已售出的龕位	人流/交通管理		備註
				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	須提交管理方案	
豁免書	否	是	不適用	否	否	《條例》生效前已決定的安排
牌照	不適用 (註 3)	是	不論 是或否	否	是	與以往相同
牌照	是	是	是	否	是	新安排
牌照	是	是	否 (即包括未售出龕位)	是	是	與以往相同
牌照	是 (註 4)	否	不論 是或否	是 (註 5)	是	與以往相同

註 1：「城規會」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如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須取得城規會批准。

註 2：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註 3：指已取得規劃許可或不需改劃或規劃許可的骨灰安置所。

註 4：如已取得城規會批准，則無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

註 5：如申請地點/處所不被法定圖則所涵蓋或「靈灰安置所」屬相關圖則下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相關部門在有需要時，仍會要求申請人提交交通影響評估。

(B) 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管理方案

所有申請牌照的人士須按照以下的安排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

(i) 如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1	不須就管理方案遞交交通影響評估。
2	申請人須於管理方案內提交以下資料和建議由該骨灰安置所執行的措施，以減少對鄰近居民 / 人士的影響，特別是春秋二祭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 該骨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高峰日子到訪人數及車數。就此，骨灰安置所應於 2018 年清明節期間收集該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的人流及車流數據(包括每小時數據)，並於管理方案列出；• 由該骨灰安置所在場內執行的人流及車流管理措施；以及• 管理方案範本列出的其他所須資料。
(ii) 如截至前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即須取得城規會的批准)而該申請只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	
1	不須就管理方案遞交交通影響評估。
2	申請人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前，應先取得城規會的同意/批准。在就規劃申請提供意見時，相關部門不會要求申請人遞交交通影響評估。
3	申請人在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前，應先向發牌委員會就牌照申請提交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並在骨灰所辦完審核龕位資料及接納以該些資料作為進一步處理其牌照申請的基礎後，才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

	<p>骨灰所辦在審核龕位資料後，會把審核結果告知相關部門，以便他們在就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的建議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向城規會提供意見時，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售出的龕位採取實證的方法作考慮。</p>
4	<p>申請人須於管理方案內提交以下資料和建議由該骨灰安置所執行的措施，以減少對鄰近居民 / 人士的影響，特別是春秋二祭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 • 該骨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高峰日子到訪人數及車數。就此，骨灰安置所應於 2018 年清明節期間收集該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的人流及車流數據(包括每小時數據)，並於管理方案列出； • 由該骨灰安置所在場內執行的人流及車流管理措施；以及 • 管理方案範本列出的其他所須資料。 <p>管理方案應包括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時相關部門及城規會接納的人流及交通管理措施(及所施加的條件)。</p>
<p>(iii) 如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即須取得城規會的批准)而該申請包括未出售的龕位</p>	
1	<p>申請人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前，應先取得城規會的同意/批准。在就規劃申請提供意見時，相關部門會要求申請人遞交交通影響評估。</p>
2	<p>申請人在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前，應先向發牌委員會就牌照申請提交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並在骨灰所辦完成審核龕位資料及接納以該些資料作為進一步處理其牌照申請的基礎後，才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p> <p>骨灰所辦在審核龕位資料後，會把審核結果告知相關部門，以便他們在就申請人向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的建議交</p>

	<p>通及人流管理措施向城規會提供意見時，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售出的龕位採取實證的方法作考慮。</p>
3	<p>申請人須於管理方案內提交以下資料和建議由該骨灰安置所執行的措施，以減少對鄰近居民 / 人士的影響，特別是春秋二祭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骨灰安置所可容納的訪客量； • 該骨灰安置所在春秋二祭高峰日子到訪人數及車數。就此，骨灰安置所應於 2018 年清明節期間收集該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的人流及車流數據(包括每小時數據)，並於管理方案列出； • 由該骨灰安置所在場內執行的人流及車流管理措施；以及 • 管理方案範本列出的其他所須資料。 <p>管理方案應包括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時相關部門及城規會接納的人流及交通管理措施(及所施加的條件)。</p>

如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即是須取得城規會的同意/批准)而申請人打算出售龕位，考慮到上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安排，牌照申請人(須為同一個申請人)可考慮同時遞交以下兩份申請：

- (1) 一份只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售出的龕位總數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
- (2) 一份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的龕位總數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上述每份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佔用範圍必須包括支援有關處所作骨灰安置所用途的必要/配套設施。

- 就上述第(1)及第(2)項的申請：

如宗教骨灰塔在截算時間前已經存在，並符合《條例》第 57(14) 條對宗教骨灰塔的定義，此截算前宗教骨灰塔可納入申請範圍。申請人須提供宗教骨灰塔的龕位資料，這些龕位須包括：

- 在截算時間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免費安放修行者骨灰的龕位；以及
 - 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及有待該局長指明在該指明後把修行者骨灰免費安放在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有待編配龕位。
- 申請人在向城規會提交的龕位資料（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並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和骨灰份數；該日前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和該些龕位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或/及未出售的龕位數目和該些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須與向發牌委員會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龕位資料相同。
 - 如果申請人選擇提交上述第(1)及第(2)項的牌照申請，申請人須按附件 30(適用於只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的申請) 及附件 31(適用於只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售出的龕位的申請) 的格式，提交填妥的申請摘要。申請人亦可考慮先根據第(1)項的牌照申請所涵蓋的龕位資料，向城規會提交一項規劃申請。當申請人就第(1)項規劃申請取得城規會批准和已符合申請牌照的所有要求，發牌委員會可考慮就上述第(1)項牌照申請予以批准。
 - 申請人在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後可再向城規會提交與上述第(2)項牌照申請相符的另一項規劃申請。當申請人就第(2)項規劃申請取得城規會批准和已符合申請牌照的所有要求時，發牌委員會可考慮就上述第(2)項牌照申請予以批准。
 - 發牌委員會批出的每個牌照會按《條例》附表 6 收取費用，牌照撤銷時不會退回牌照費用，敬請留意。

- 骨灰所辦會審核申請人所提交的建議圖則和龕位資料，以及將有關申請資料及查核結果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
- 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牌照申請所提交的管理方案和建議骨灰安放容量時會考慮以上骨灰所辦的審核結果。所以，申請人應該在提交管理方案前，盡早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經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建議圖則和龕位資料，以便骨灰所辦進行審核。
- 如發牌委員會接納的龕位數目少於城規會所批准的規劃申請內的龕位數目，發牌委員會會以其接納的龕位**作為批准**的骨灰安放容量。